

銀行法第 25 條、25 條之 1、128 條及 131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五條 銀行股票應為記名式。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p> <p>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而未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於該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得維持申報時之持股比率。但原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者，於第一次擬增加持股時，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三項或前項但書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適格條件、應檢附之書件、擬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及其他</p>	<p>第二十五條 銀行股票應為記名式。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之股份，超過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者，應通知銀行，並由銀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但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之股份，除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持股、及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超過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p> <p>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p> <p>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其上月份之持股變動及設定質權之情形通知銀行；銀行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p> <p>前二項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p> <p>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銀行。</p>	<p>一、 本條之立法目的係為建立對銀行有控制權人審核之管理機制，鑒於國內銀行股權仍屬分散，為貫徹本條之立法目的，強化對銀行股東之管理，爰參酌日本立法例之申報門檻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申報時限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有控制權股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時，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即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時亦同。</p> <p>二、 參考美國、英國、日本等國家之立法例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對大股東之定義，將第二項對有控制權股東之最低核准門檻由百分之十五降為百分之十，且設立分級審核門檻，刪除有控制權股東持有同一銀行之股份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規定，修正後移列為第三項。</p> <p>三、 同一關係人持有銀行股份之情形，應包括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等情形，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四、 為貫徹股權之透明化及股東適格性之管理，並基於法律安定性之考量，爰增訂第五項規定，於本法本次修正之</p>

<p>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未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u></p> <p>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銀行。</p>		<p>條文施行前已持有超過百分之五而未超過百分之十五之有控制權股東，應自本次修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但原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者於第一次擬增加持股時，仍應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五、為確保銀行穩健經營，促進銀行安定及存款人權益，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取得銀行之股數、目的、適格條件、資金來源及應其他遵行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爰增訂第六項規定。</p> <p>六、為落實主管機關監督銀行有控制權人資格之適當性之機制，爰增訂第七項規定，未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銀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處分。</p> <p>七、現行條文第五項移至第八項，第四項有關同一人、同一關係人之定義移列至第二十五條之一。</p> <p>八、依現行條文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銀行股票原則上應公開發行，公開發行銀行應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由於證券交易法就持股變動及設定質權情形已有規定，本法不重複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p> <p>九、第一項未修正。</p>
--	--	--

第二十五條之一

前條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前條所稱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一)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 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三) 第一目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一)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 同一法人及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三)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

一、 本條新增。

二、 為防止銀行股東以迂迴間接之方法，規避本法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銀行股份之規範，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有關同一人之範圍移列至本條第一項。

三、 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條有關共同持有人及同一關係人之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四項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分別就自然人及法人持股之情形，規定於第二項。

四、 鑑於證券商於承銷有價證券期間所取得之股份、承受擔保物權或依繼承或遺贈所取得之股份或出資額，因非自願性之交易所取得，爰參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將因前開情形而持有之股份，不計入本法持有股份，並規定於第三項。

<p>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p> <p>計算前二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銀行之股份，不包括下列各款情形所持有之股份：</p> <p>一、證券商於承銷有價證券期間所取得，且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間內處分之股份。</p> <p>二、金融機構因承受擔保品所取得，且自取得日起未滿四年之股份。</p> <p>三、因繼承或遺贈所取得，且自繼承或受贈日起未滿二年之股份。</p>		
<p>第一百二十八條</p> <p>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怠於申報，或信託投資公司之董事或職員違反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參與決定者，各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外國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參與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p> <p>銀行股東持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股份者，處該股東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一、主管機關派員或委託</p>	<p>第一百二十八條</p> <p>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怠於申報，或信託投資公司之董事或職員違反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參與決定者，各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u>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構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準用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怠於申報者，或外國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參與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u></p> <p>銀行股東持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處該股東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限制其超過許可持股部分之表決權。</u>銀行明知銀行股東有上開情事未向主管機關報告者，亦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配合票券金融管理法之施行及票券商管理辦法之廢止，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之違法行為業於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六十四條規範，爰配合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主管機關得限制表決權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七項，另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刪除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應通知銀行，並由銀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增列其罰則，爰第三項酌作修正。</p> <p>三、第一項及第五項未修正，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適當機構，檢查其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時，拒絕檢查、隱匿毀損有關資料、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逾期提報資料或提報不實或不全。</p> <p>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p> <p>三、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資料。</p> <p>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p>	<p>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一、主管機關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其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時，拒絕檢查、隱匿毀損有關資料、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逾期提報資料或提報不實或不全者。</p> <p>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者。</p> <p>三、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資料者。</p> <p>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p>	
<p>第一百三十一條</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八項規定未為通知。</p> <p>二、違反第三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吸收存款。</p> <p>三、任用未具備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擔任負責人或負責人違反同準則所定兼職</p>	<p>第一百三十一條</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三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吸收存款者。</p> <p>二、違反第四十九條或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p> <p>三、違反第一百十四條或</p>	<p>一、配合票券金融管理法之施行，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四款，有關票券商之處罰規定業於該法中規範，爰予刪除。</p> <p>二、配合本次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八項、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五十條規定，增訂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其餘款次配合調整。</p>

<p><u>之限制。</u></p> <p><u>四、違反第四十九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九條之規定。</u></p> <p><u>五、違反第一百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u></p> <p><u>六、未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u></p> <p><u>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五十一條所為之規定。</u></p> <p><u>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之一所為之規定，拒絕繳付。</u></p>	<p>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者。</p> <p>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或依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五十一條所為之規定者。</p> <p>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之一所為之規定，拒絕繳付者。</p>	
--	--	--